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补充协议（三）》所涉及的全部债务金额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余额为3.67亿元，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后的或有负债余额约为2.91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合计约6.58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就上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完成清偿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承诺承担清偿义务，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时代”）、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确保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经各方友好协商，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肖永明、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三）》。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

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

2015年12月，藏格投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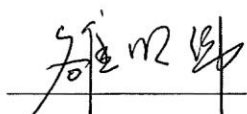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 53.23%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巨龙”）42.88%股权。根据上海立信 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藏格投资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 48.00 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西藏巨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41 亿元，藏格投资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 28.05 亿元。两项股权合计价值 76.05 亿元，藏格投资具备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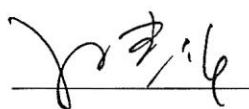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尚存在如上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偿还或未从金谷源剥离或转移的情形，但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及藏格投资上述承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将按照约定先行承担标的债务，且藏格投资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在代为清偿标的债务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因此，上述金谷源债务解决方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2015年12月28日